請張貼社會局公佈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832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張建弘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9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建弘於92年至111年間，基於猥褻及拍攝兒少性影像之犯意，分別對4名兒少為猥褻、性交及拍攝身體隱私部位等行為得逞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於115年3月19日及115年9月7日有罪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